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吳文茜

電話：7273173#314

電子信箱：change8304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44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（電子檔，共3件）

(376470000A_114034437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4437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3443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府修正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特殊教育法，爰修正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」，檢附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二、相關電子檔已公告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(<https://lawsearch.chcg.gov.tw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